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●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若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拟由“ST 电能”变更为“电能股份”，股票代码“600877”保持不变，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施行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ST 嘉陵”变更为“*ST 嘉陵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。公司已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34,847.52 万元，其中来自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的收入占比为 60.94%，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相对较小，且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运行时间较短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第 13.1.1 条及 13.4.1 条等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，对公司股票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电能”变更为“ST 电能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1]第 1-01936 号）。经审计，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,628.77 万元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,231.15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051.37 万元。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第 13.9.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。

若公司提出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公司拟按交易所规定申请变更证券简称，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 电能”变更为“电能股份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600877”保持不变，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施行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，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